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怡萱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2

傳真：02-23896239

電子信箱：dcv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50017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50017107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該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
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
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50730



11500150170